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浦北县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

**定点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G3-220354-KLZB**

**采购人：浦北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83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_Toc153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_Toc100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_Toc32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251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3](#_Toc313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县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4-G3-220354-KLZB（采购计划编号：浦采监[2024]257号）

项目名称：浦北县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

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小写）¥96230550.00。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招标一名具备蔬果类、禽蛋类、禽畜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豆制品、牛奶、糕点、调味品、食用油类、干货类等食品原料配送相关能力的服务供应商，对浦北县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详见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9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2033222083900038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浦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北县教育局

地址：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民兴路39号

联系方式：陈有新，0777-82128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0号

联系方式:0771-3486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炎兰

电 话：0771-34862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一、项目总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食品相关质量及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食品及食材相关质量及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文件的通知、自治区食安办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区中小学学生食堂停止执行综合毛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规范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为确保全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品安全和顺利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食材采购行为，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结合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际，拟对浦北县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内容为：浦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1项，原则上提供完整的午餐(热食)，尚未具备提供完整午餐的学校，应不断改善供餐条件，逐步实现供应完整午餐。供餐的食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尊重饮食习惯。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禽畜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奶制品应提供纯牛奶，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按照浦北县教育局的具体要求，将需要的食品及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浦北县教育局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项目的采购、存储、配送等工作量大，在本项目中保障各校每天所需食材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以及食品安全是重中之重。

2.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与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务[2024]8号）文件精神，对于部分学校无食堂条件，供餐形式原则上应提供完整的午餐（热食），暂时无法提供午餐的学校可选择加餐或课间餐。同时，为解决营养餐“供餐不热”问题，提高热食供餐率，对符合条件的学校可以提供热食供餐，当前尚未建设食堂或暂时无法提供食堂供餐服务浦北县江城街道中心小学、浦北县小江街道中心小学、寨圩镇中心小学及其管辖区内学校在保证食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过渡期间，可由中标人组织临时提供至少两荤一素一汤的熟食供餐服务或课间餐供餐服务，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学校食堂一旦建设完成或具备供餐条件后，必须由中标人配送生鲜食材实行学校食堂供餐模式，以确保学生饮食的安全质量与营养健康。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

3.**本项目标准为**每生每天肉类、蔬菜类、蛋类、粉面、糕点、粮油、佐料等总额不低于5.00元。

4.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小写）¥96230550.00.。

5.配送范围：浦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点）98698个学生（最终配送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就餐人数为准），371所学校食堂。学校及学生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数**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生数** |
| 1 | 浦北县泉水中学 | 806 | 188 | 浦北县江城街道樟家小学 | 76 |
| 2 | 浦北县石埇中学 | 370 | 189 | 浦北县江城街道长田小学 | 220 |
| 3 | 浦北县安石中学 | 769 | 190 | 浦北县江城街道中心村小学 | 107 |
| 4 | 浦北县张黄中学 | 1349 | 191 | 浦北县江城街道塘胜小学 | 239 |
| 5 | 浦北县张黄镇中 | 2147 | 192 | 浦北县江城街道天湖小学 | 163 |
| 6 | 浦北县世聪中学 | 1016 | 193 | 浦北县江城街道林村小学 | 142 |
| 7 | 浦北县白石水中学 | 1148 | 194 | 浦北县江城街道桥山小学 | 325 |
| 8 | 浦北县北通中学 | 3022 | 195 | 浦北县江城街道六桥小学 | 348 |
| 9 | 浦北县三合中学 | 1311 | 196 | 浦北县江城街道合群小学 | 231 |
| 10 | 浦北县龙门中学 | 2945 | 197 | 浦北县小江街道同心小学 | 1636 |
| 11 | 浦北县马兰中学 | 385 | 198 | 浦北县小江街道中心小学 | 815 |
| 12 | 浦北县福旺中学 | 1424 | 199 | 浦北县小江街道田山小学 | 1585 |
| 13 | 浦北县第六中学 | 2140 | 200 | 浦北县小江街道平马小学 | 1023 |
| 14 | 浦北县寨圩中学 | 1285 | 201 | 浦北县小江街道街口小学 | 212 |
| 15 | 寨圩镇初级中学 | 1661 | 202 | 浦北县小江街道街口小学（高基教学点） | 11 |
| 16 | 浦北县乐民中学 | 1466 | 203 | 浦北县小江街道六新小学 | 188 |
| 17 | 平睦初级中学 | 846 | 204 | 浦北县小江街道六新小学（六流分校） | 8 |
| 18 | 浦北县官垌中学 | 684 | 205 | 浦北县小江街道新南小学 | 85 |
| 19 | 浦北县六硍中学 | 952 | 206 | 浦北县小江街道和平小学 | 218 |
| 20 | 浦北县六硍镇横岭初级中学 | 250 | 207 | 浦北县小江街道沙场小学 | 252 |
| 21 | 浦北县泉水镇中心小学 | 1464 | 208 | 浦北县小江街道光明小学 | 41 |
| 22 | 浦北县泉水镇碰山小学 | 104 | 209 | 浦北县小江街道黎木小学 | 25 |
| 23 | 浦北县泉水镇旧州小学 | 335 | 210 | 浦北县小江街道凤坪小学 | 52 |
| 24 | 浦北县泉水镇蒙屯小学 | 48 | 211 | 浦北县小江街道苏村小学 | 72 |
| 25 | 浦北县泉水镇平阳小学 | 105 | 212 | 浦北县小江街道苏村小学分校 | 46 |
| 26 | 浦北县泉水镇坭江小学 | 47 | 213 | 浦北县小江街道健群学校 | 61 |
| 27 | 浦北县泉水镇横岭小学 | 75 | 214 | 浦北县小江街道沙江小学 | 128 |
| 28 | 浦北县泉水镇小蒙屯小学 | 89 | 215 | 浦北县小江街道云坊小学 | 228 |
| 29 | 浦北县泉水镇横流小学 | 32 | 216 | 浦北县小江街道云坊分校 | 27 |
| 30 | 浦北县泉水镇龙腾教学点 | 41 | 217 | 浦北县小江街道文山小学 | 322 |
| 31 | 浦北县石埇镇文昌小学 | 164 | 218 | 浦北县小江街道金沁小学 | 573 |
| 32 | 浦北县石埇镇油滩小学 | 113 | 219 | 福旺镇中心小学本部 | 1167 |
| 33 | 浦北县石埇镇坡子坪小学 | 102 | 220 | 福旺镇福旺小学 | 904 |
| 34 | 浦北县石埇镇中心小学 | 476 | 221 | 福旺镇北兰小学 | 206 |
| 35 | 浦北县石埇镇长山小学 | 65 | 222 | 福旺镇凤山小学 | 105 |
| 36 | 浦北县石埇镇八东小学 | 113 | 223 | 福旺镇六寮小学 | 177 |
| 37 | 浦北县石埇镇中心小学旺盛江教学点 | 26 | 224 | 福旺镇大湾小学 | 71 |
| 38 | 浦北县安石镇中心小学 | 1170 | 225 | 福旺镇成英小学 | 45 |
| 39 | 浦北县安石镇坡村小学 | 78 | 226 | 福旺镇下垌小学 | 105 |
| 40 | 浦北县安石镇马坪小学 | 127 | 227 | 福旺镇中山小学 | 260 |
| 41 | 浦北县安石镇石凉小学 | 75 | 228 | 福旺镇中山小学高坡头分校 | 8 |
| 42 | 浦北县安石镇三亚小学 | 78 | 229 | 福旺镇石均小学 | 81 |
| 43 | 浦北县安石镇六江小学 | 81 | 230 | 福旺镇玉叶小学 | 28 |
| 44 | 浦北县安石镇禁山小学 | 100 | 231 | 福旺镇坡心小学 | 170 |
| 45 | 浦北县安石镇新塘小学 | 80 | 232 | 福旺镇镇脚小学 | 262 |
| 46 | 浦北县安石镇南江小学 | 199 | 233 | 福旺镇武溪小学 | 106 |
| 47 | 浦北县安石镇中心小学大坡教学点 | 16 | 234 | 福旺镇大双小学 | 76 |
| 48 | 浦北县安石镇中心小学荔枝教学点 | 15 | 235 | 福旺镇长昆小学 | 33 |
| 49 | 浦北县安石镇中心小学平山教学点 | 24 | 236 | 福旺镇万垌小学 | 102 |
| 50 | 浦北县安石镇六江小学水底教学点 | 44 | 237 | 福旺镇万垌小学百福分校 | 4 |
| 51 | 浦北县安石镇三亚小学小学根竹塘教学点 | 5 | 238 | 福旺镇万垌小学旺沙分校 | 5 |
| 52 | 浦北县安石镇禁山小学小学垌心教学点 | 2 | 239 | 福旺镇华新小学 | 69 |
| 53 | 浦北县张黄镇大村小学 | 98 | 240 | 福旺镇新塘小学 | 85 |
| 54 | 浦北县张黄镇大平小学 | 124 | 241 | 福旺镇枫木小学 | 140 |
| 55 | 浦北县张黄镇大坡小学 | 144 | 242 | 福旺镇枫木小学蓝冲分校 | 2 |
| 56 | 浦北县张黄镇邓平小学 | 344 | 243 | 福旺镇枫木小学正垌分校 | 2 |
| 57 | 浦北县张黄镇扶良小学 | 59 | 244 | 福旺镇古立小学 | 645 |
| 58 | 浦北县张黄镇福山小学 | 172 | 245 | 福旺镇莞塘小学 | 122 |
| 59 | 浦北县张黄镇高岭小学 | 61 | 246 | 福旺镇长塘小学 | 45 |
| 60 | 浦北县张黄镇合山小学 | 30 | 247 | 福旺镇龙眼小学 | 145 |
| 61 | 浦北县张黄镇鸡冠小学 | 213 | 248 | 福旺镇六合小学 | 141 |
| 62 | 浦北县张黄镇江背小学 | 144 | 249 | 福旺镇塘田小学 | 58 |
| 63 | 浦北县张黄镇江平小学 | 168 | 250 | 福旺镇大田小学 | 214 |
| 64 | 浦北县张黄镇锦村小学 | 82 | 251 | 福旺镇龙山小学 | 72 |
| 65 | 浦北县张黄镇六罗小学 | 153 | 252 | 福旺镇大垌小学 | 152 |
| 66 | 浦北县张黄镇罗家小学 | 177 | 253 | 浦北县寨圩镇中心小学（本部） | 1352 |
| 67 | 浦北县张黄镇马屋小学 | 158 | 254 | 浦北县寨圩镇中心小学（东校区） | 1451 |
| 68 | 浦北县张黄镇米埠小学 | 235 | 255 | 浦北县寨圩镇丰门小学 | 178 |
| 69 | 浦北县张黄镇木根小学 | 52 | 256 | 浦北县寨圩镇丰门村洋塘小学 | 157 |
| 70 | 浦北县张黄镇普林小学 | 174 | 257 | 浦北县寨圩镇亚旺小学 | 177 |
| 71 | 浦北县张黄镇山埇小学 | 41 | 258 | 浦北县寨圩镇竹较小学 | 155 |
| 72 | 浦北县张黄镇十字小学 | 166 | 259 | 浦北县寨圩镇子厄小学 | 260 |
| 73 | 浦北县张黄镇新桥小学 | 302 | 260 | 浦北县寨圩镇子厄小学六洋教学点 | 18 |
| 74 | 浦北县张黄镇学堂小学 | 78 | 261 | 浦北县寨圩镇歌棉小学 | 194 |
| 75 | 浦北县张黄镇阳春村横山小学 | 742 | 262 | 浦北县寨圩镇伯家小学 | 139 |
| 76 | 浦北县张黄镇阳春小学 | 73 | 263 | 浦北县寨圩镇乌石小学 | 214 |
| 77 | 浦北县张黄镇洋水小学 | 68 | 264 | 浦北县寨圩镇仁旺小学 | 215 |
| 78 | 浦北县张黄镇元坝村秧地小学 | 82 | 265 | 浦北县寨圩镇秋香村小学松山教学点 | 44 |
| 79 | 浦北县张黄镇元坝小学 | 96 | 266 | 浦北县寨圩镇秋香小学 | 115 |
| 80 | 浦北县张黄镇中心小学本部校区 | 2250 | 267 | 浦北县寨圩镇兰门小学 | 252 |
| 81 | 浦北县张黄镇中心小学东方校区 | 1022 | 268 | 浦北县寨圩镇朋山小学 | 107 |
| 82 | 浦北县大成镇中心小学（本部） | 1162 | 269 | 浦北县寨圩镇朋山小学平村教学点 | 28 |
| 83 | 浦北县大成镇金联小学 | 95 | 270 | 浦北县寨圩镇甘村小学 | 69 |
| 84 | 浦北县大成镇金街小学 | 242 | 271 | 浦北县寨圩镇大江口小学 | 290 |
| 85 | 浦北县大成镇板铺小学 | 107 | 272 | 浦北县寨圩镇三江小学 | 169 |
| 86 | 浦北县大成镇六鸣小学 | 168 | 273 | 浦北县寨圩镇康乐小学 | 157 |
| 87 | 浦北县大成镇六平小学 | 61 | 274 | 浦北县寨圩镇平塘小学 | 178 |
| 88 | 浦北县大成镇中心小学六角教学点 | 23 | 275 | 浦北县寨圩镇分村小学 | 85 |
| 89 | 浦北县大成镇中心小学联成教学点 | 34 | 276 | 浦北县寨圩镇土东小学 | 490 |
| 90 | 浦北县大成镇符竹小学 | 39 | 277 | 浦北县寨圩镇柘木小学 | 89 |
| 91 | 浦北县大成镇中心小学甘子根教学点 | 23 | 278 | 浦北县寨圩镇柘木小学古塘教学点 | 70 |
| 92 | 浦北县大成镇中心小学较车教学点 | 20 | 279 | 浦北县寨圩镇伯家森木分校 | 4 |
| 93 | 浦北县大成镇中心小学罗南教学点 | 12 | 280 | 浦北县寨圩镇乌石木久水分校 | 14 |
| 94 | 浦北县大成镇罗城小学 | 94 | 281 | 浦北县寨圩镇仁旺石榴分校 | 17 |
| 95 | 浦北县大成镇罗城小学罗塘教学点 | 3 | 282 | 浦北县寨圩镇兰门棠梨分校 | 63 |
| 96 | 浦北县大成镇六村小学 | 113 | 283 | 浦北县寨圩镇甘村大塘分校 | 32 |
| 97 | 浦北县大成镇中心小学到耽教学点 | 35 | 284 | 浦北县寨圩镇大江口南社分校 | 26 |
| 98 | 浦北县白石水镇中心小学 | 824 | 285 | 浦北县寨圩镇平塘兆龙分校 | 20 |
| 99 | 浦北县白石水镇红岭小学 | 164 | 286 | 浦北县乐民镇中心小学（本部） | 1839 |
| 100 | 浦北县白石水镇高联小学 | 144 | 287 | 浦北县乐民镇莫村小学 | 46 |
| 101 | 浦北县白石水镇大塘小学 | 174 | 288 | 浦北县乐民镇平佳小学 | 314 |
| 102 | 浦北县白石水镇那回小学 | 310 | 289 | 浦北县乐民镇蒙竹小学 | 142 |
| 103 | 浦北县白石水镇那回小学丰金街教学点 | 22 | 290 | 乐民镇蒙竹龙塘分校 | 150 |
| 104 | 浦北县白石水镇双龙小学 | 275 | 291 | 浦北县乐民镇社头小学 | 236 |
| 105 | 浦北县白石水镇陈依小学 | 299 | 292 | 浦北县乐民镇白石小学 | 71 |
| 106 | 浦北县白石水镇五中小学 | 497 | 293 | 浦北县乐民镇金康小学 | 132 |
| 107 | 浦北县白石水镇江口小学 | 108 | 294 | 浦北县乐民镇西角小学 | 106 |
| 108 | 浦北县白石水镇良田小学 | 182 | 295 | 浦北县乐民镇士子小学 | 78 |
| 109 | 浦北县白石水镇玉壶小学 | 145 | 296 | 浦北县乐民镇黄马小学 | 174 |
| 110 | 浦北县白石水镇南明小学 | 252 | 297 | 浦北县乐民镇黄马良水分校 | 63 |
| 111 | 浦北县白石水镇大明小学 | 118 | 298 | 浦北县乐民镇马朗小学 | 180 |
| 112 | 浦北县北通镇中心小学 | 1656 | 299 | 浦北县乐民镇山鸡小学 | 166 |
| 113 | 浦北县北通镇地尾山小学 | 129 | 300 | 浦北县乐民镇高山小学 | 142 |
| 114 | 浦北县北通镇高林小学 | 295 | 301 | 浦北县乐民镇山鸡那容分校 | 19 |
| 115 | 浦北县北通镇石岩小学 | 334 | 302 | 浦北县乐民镇山鸡鸭塘教学点 | 6 |
| 116 | 浦北县北通镇清湖小学 | 313 | 303 | 浦北县乐民镇高山小学宾州教学点 | 7 |
| 117 | 浦北县北通镇平坡小学 | 316 | 304 | 浦北县乐民镇高山小学长达教学点 | 3 |
| 118 | 浦北县北通镇中屯小学 | 292 | 305 | 平睦镇中心小学（本部） | 963 |
| 119 | 浦北县北通镇旱田小学 | 300 | 306 | 浦北县平睦镇新丰小学 | 159 |
| 120 | 浦北县北通镇佛新小学 | 221 | 307 | 浦北县平睦镇六莫小学 | 123 |
| 121 | 浦北县北通镇山口小学 | 244 | 308 | 浦北县平睦镇六峰小学 | 124 |
| 122 | 浦北县北通镇那新小学 | 392 | 309 | 浦北县平睦镇大塘小学 | 114 |
| 123 | 浦北县北通镇那良小学 | 419 | 310 | 浦北县平睦镇新塘小学 | 122 |
| 124 | 浦北县北通镇社根小学 | 196 | 311 | 浦北县平睦镇五峰小学 | 86 |
| 125 | 浦北县北通镇大麓小学 | 209 | 312 | 浦北县平睦镇茂平小学 | 119 |
| 126 | 浦北县北通镇兰田小学 | 307 | 313 | 浦北县平睦镇管屋小学 | 102 |
| 127 | 浦北县北通镇小坡小学 | 201 | 314 | 浦北县平睦镇平安小学 | 49 |
| 128 | 浦北县北通镇楠垌小学 | 260 | 315 | 浦北县平睦镇良村小学 | 74 |
| 129 | 浦北县北通镇良庄小学 | 373 | 316 | 浦北县平睦镇大文平小学 | 91 |
| 130 | 浦北县北通镇博学小学 | 722 | 317 | 浦北县平睦镇富足小学 | 119 |
| 131 | 浦北县北通镇兰兴小学 | 205 | 318 | 浦北县平睦镇旺贵小学 | 114 |
| 132 | 浦北县三合镇长安小学 | 374 | 319 | 浦北县平睦镇良村六林分校 | 9 |
| 133 | 浦北县三合镇塘岸小学 | 293 | 320 | 浦北县六硍镇中心小学（本部） | 1205 |
| 134 | 浦北县三合镇赵坪小学 | 307 | 321 | 浦北县六硍镇中心小学梅子田分校 | 9 |
| 135 | 浦北县三合镇老王坡小学 | 246 | 322 | 浦北县六硍镇官村小学 | 93 |
| 136 | 浦北县三合镇桥头小学 | 170 | 323 | 浦北县六硍镇垌心小学 | 99 |
| 137 | 浦北县三合镇定更小学 | 145 | 324 | 浦北县六硍镇横岭小学 | 287 |
| 138 | 浦北县三合镇马头小学 | 144 | 325 | 浦北县六硍镇塘肚小学 | 79 |
| 139 | 浦北县三合镇太安小学 | 200 | 326 | 浦北县六硍镇横岗小学 | 162 |
| 140 | 浦北县三合镇中心小学（本部） | 782 | 327 | 浦北县六硍镇六秀小学 | 72 |
| 141 | 浦北县三合镇帝福小学 | 124 | 328 | 浦北县六硍镇大能小学 | 145 |
| 142 | 浦北县三合镇鸡塘小学 | 161 | 329 | 浦北县六硍镇新坡小学 | 70 |
| 143 | 浦北县三合镇新村小学 | 361 | 330 | 浦北县六硍镇关埲小学 | 70 |
| 144 | 龙门镇中心小学 | 783 | 331 | 浦北县六硍镇门楼小学 | 84 |
| 145 | 龙门镇镇第二中心小学 | 1342 | 332 | 浦北县六硍镇门楼小学垌表分校 | 4 |
| 146 | 龙门镇镇更山小学 | 76 | 333 | 浦北县六硍镇新华小学 | 65 |
| 147 | 龙门镇镇平黄小学 | 154 | 334 | 浦北县六硍镇旺塘小学 | 52 |
| 148 | 龙门镇镇王坡小学 | 108 | 335 | 浦北县六硍镇木格小学 | 36 |
| 149 | 龙门镇镇平垌小学 | 155 | 336 | 浦北县六硍镇民生小学 | 182 |
| 150 | 龙门镇镇独岭教学点 | 30 | 337 | 浦北县六硍镇石合小学 | 55 |
| 151 | 龙门镇镇六林小学 | 59 | 338 | 浦北县六硍镇六台小学 | 53 |
| 152 | 龙门镇镇甘宁小学 | 112 | 339 | 浦北县六硍镇白花小学 | 166 |
| 153 | 龙门镇镇高明小学 | 159 | 340 | 浦北县官垌镇芳田小学 | 41 |
| 154 | 龙门镇镇平江小学 | 113 | 341 | 浦北县官垌镇芳田小学高沙分校 | 1 |
| 155 | 龙门镇镇长平小学 | 133 | 342 | 浦北县官垌镇中心小学月光教学点 | 63 |
| 156 | 龙门镇镇林塘小学 | 93 | 343 | 浦北县官垌镇中心小学同心教学点 | 1 |
| 157 | 龙门镇镇塘田小学 | 216 | 344 | 浦北县官垌镇垌口小学 | 237 |
| 158 | 龙门镇镇林垌小学 | 202 | 345 | 浦北县官垌镇平石小学 | 262 |
| 159 | 龙门镇镇马麓窝教学点 | 4 | 346 | 浦北县官垌镇平石小学马麓分校 | 3 |
| 160 | 龙门镇镇茅家小学 | 237 | 347 | 浦北县官垌镇平石小学榃坛分校 | 4 |
| 161 | 龙门镇镇龙塘坡教学点 | 15 | 348 | 浦北县官垌镇福明小学 | 78 |
| 162 | 龙门镇镇六河小学 | 95 | 349 | 官垌镇文明小学 | 118 |
| 163 | 龙门镇镇江埠小学 | 199 | 350 | 官垌镇文明小学中队分校 | 3 |
| 164 | 龙门镇镇中南小学 | 160 | 351 | 官垌镇文明小学高洋垌分校 | 11 |
| 165 | 龙门镇镇南丰教学点 | 2 | 352 | 官垌镇文明小学田头屋分校 | 2 |
| 166 | 龙门镇镇南阳教学点 | 2 | 353 | 官垌镇文明小学大山麓分校 | 5 |
| 167 | 龙门镇镇羌花小学 | 220 | 354 | 官垌镇中心小学（本部） | 690 |
| 168 | 龙门镇镇马兰小学 | 628 | 355 | 浦北县官垌镇旺冲小学 | 37 |
| 169 | 龙门镇镇滑竹小学 | 328 | 356 | 官垌镇中心小学垌表教学点 | 22 |
| 170 | 龙门镇镇学塘小学 | 204 | 357 | 官垌镇中心小学东叶景教学点 | 34 |
| 171 | 龙门镇镇大坡小学 | 181 | 358 | 官垌镇江口小学 | 41 |
| 172 | 龙门镇镇陈村小学 | 220 | 359 | 官垌镇龙地小学 | 54 |
| 173 | 龙门镇镇读冲小学 | 94 | 360 | 官垌镇龙地小学平南教学点 | 7 |
| 174 | 龙门镇镇新田小学 | 48 | 361 | 浦北县官垌镇大岸小学 | 89 |
| 175 | 龙门镇镇六依教学点 | 91 | 362 | 浦北县官垌镇甜竹小学 | 26 |
| 176 | 龙门镇镇高坡小学 | 168 | 363 | 官垌镇历山小学 | 70 |
| 177 | 龙门镇镇居木小学 | 31 | 364 | 官垌镇历山小学茶冲麓分校 | 6 |
| 178 | 龙门镇镇日新小学 | 95 | 365 | 官垌镇群生教学点 | 12 |
| 179 | 龙门镇镇新丰小学 | 131 | 366 | 官垌镇中心小学榃板口教学点 | 44 |
| 180 | 浦北县江城街道北河小学 | 958 | 367 | 官垌镇三联教学点 | 42 |
| 181 | 浦北县江城街道青春小学 | 934 | 368 | 官垌镇六联教学点 | 5 |
| 182 | 浦北县江城街道沙塘小学 | 55 | 369 | 官垌镇松山学校 | 340 |
| 183 | 浦北县江城街道大料小学 | 72 | 370 | 浦北县官垌镇文峰小学 | 91 |
| 184 | 浦北县江城街道梅江小学 | 119 | 371 | 浦北县特殊教育学校 | 106 |
| 185 | 浦北县江城街道塘头小学 | 107 |  |  |  |
| 186 | 浦北县江城街道下垌小学 | 195 |  |  |  |
| 187 | 浦北县江城街道公家小学 | 87 |  |  |  |

三、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 1 | 蔬果类 | 1批 |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 批发业 |
| 2 | 禽蛋类 | 1批 | 1.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2.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3.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不得来自疫区。 | 批发业 |
| 3 | 禽畜肉类 | 1批 | 1.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肉能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  2.当天屠宰或冷鲜肉。  3.鸡鸭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的养殖时间不少于80天，鸭的养殖时间不少于70天。 | 批发业 |
| 4 | 鲜活水产类 | 1批 |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 批发业 |
| 5 | 大米、米粉、豆制品、牛奶、糕点等 | 1批 |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1354-2009标准。  3.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5-2005。  4.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2%。  5.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6.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7.大米质量等级：二级。  8.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9.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10.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 批发业 |
| 6 | 调味品 | 1批 | 1.具备有食品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采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产品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3.产品生产日期在保质期的前半期内。 | 批发业 |
| 7 | 食用油类 | 1批 |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4-2003、GB1535-2003标准。  3.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05，且必须是非转基因产品。  4.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5.质量等级：一级。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 批发业 |
| 8 | 干货类 | 1批 |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 批发业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
|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遵守以下约定 | | | 1.投标人具有配送经验和配送能力，配送中心场所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有专门配送人员及网络工作设备，有专用储备仓库，有足够符合标准的配送专用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其中配送人员至少5人，冷链车至少5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食品从业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培训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监管部门在最近两年内监督检查、抽检中未发现投标人有重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投标人未被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  5.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相关部门建议根据配送规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配送场所安装监控（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实时查询及历史回放）。  6.投标人拟配送主要调味品（酱油、食醋、味精等）必须为浦北县级及以上商标或进大型超市的品牌产品；其他拟配送调味品，必须标准标识完整、清楚，有SC标注。  7.为推动当地乡村振兴，在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的前提下（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承诺中标后与浦北县内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本地企业采购食材占总采购量的60%以上。 | | |
| 实施范围、内容及期限 | | | 对学校食堂所有食材进行集中采购与统一配送。从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在浦北县全县所有具备开餐条件的食堂开展食品原料统一配送试行工作。列入统一配送的食品原料为学校食堂所需的所有食品原料（含主副食、荤素菜、调味品等）。同时积极鼓励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参加食品原料统一配送。  实施范围：浦北县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县17个乡镇（街道）371所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配送天数约为:195 天/年，就餐人数约98698人，学生人均5元/天。  内容：对浦北县营养餐改善计划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所有食材进行集中采购与统一配送，包括：蔬果类、禽蛋类、禽畜、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豆制品、牛奶、糕点等类、调味品、食用油类、干货类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 履约保证金 | |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浦北县教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保证按质按量给予各学校配送食材。合同期满，若中标人无违约情形，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 |
| 结算与付款方式 | | | 1.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货款。以发票为依据，学校与中标人应于每月10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经学校与中标人汇总核对无误后，学校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供 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人提供假发票的，须向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学校提供正式税务票据后，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 | |
| 报价要求 | |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约9623.0550万元，本项目为投标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所报下浮系数有效范围：投标下浮系数≤100%。  2.食材价格随行就市，供货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基准价×（1-下浮系数）。  3.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实行全县统一价格，以浦北县城2个大型农贸市场及浦北县城3个大型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平均价作询价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按规定进行每两周的询价审定（即由浦北县教育局组织学校代表与中标人共同询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4.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8%），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 | |
| 配送要求 | | | 1.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具有满足配送所需的贮藏、加工、运输的场地、仓库、车辆、设备。  2.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实力的食品配送企业，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封闭式运输车辆等设备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中标人根据学校的需求，及时配送。  7.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学校验收要求：学校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 | | |
| 服务要求 | | | 1.配送到采购方所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  2.承诺中标后根据小学生、中学生身体成长的需求科学制定各3套及以上周膳食营养套餐供学校选择采购。  3.送货要求：分批（月结）交货，每天配送一次；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县教育局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中标人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4.质量验收：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异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虽经招标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产品保质期在30天以内的，要求20天内送货到学校；保质期在30天以上的，要求在保质前（即保质期的前半期。如某产品的保质期为60天，要求在30天前送达学校）期内送货。 | | |
| 安全责任 | | |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的退出 | | |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该企业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浦北县教育局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一）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二）经相关单位鉴定，由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四）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  （五）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六）每学期有超过30%以上的项目学校评议食堂食材不及格的。  （七）食材集采集配企业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八）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 | |
| 违约责任 | | |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属违约行为：  （一）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学校规定时间配送食品，造成学校食堂未能按时开餐的。未按学校要求的食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的,中标人按当天货款的 5%向学校方支付违约金。  （二）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若中标人出现了上述违约行为，项目学校书面通知企业，并按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天货款的30%作违约金。 | | |
| 其他要求 | | |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技术、配送技术、管理制度、服务方案及承诺。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装卸、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定额20万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结束后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于项目服务结束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无息）。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浦北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浦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631558508  银行账号：2115585029100125678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 浦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7-8212884  通讯地址：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民兴路39号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3117206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308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地址：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西滨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投标下浮系数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下浮系数为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评标下浮系数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下浮系数等于投标下浮系数。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高的评标下浮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1—投标人最高有效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有效下浮系数）×1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80分） | （1）食材质量保障技术分（满分12分） | 一档（4分）：有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基本描述，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8分）：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  三档（12分）：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  未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技术的得 0 分。 |
| （2）配送技术分（满分12分） | 一档（4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有缺陷，不够完善。  二档（8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2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技术措施完备，能保证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配送技术的得 0 分。 |
| （3）管理制度分（满分12分） | 一档（4分）：具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有缺陷，不够完善。  二档（8分）：具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 财务管理等制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2分）：具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 财务管理等制度完善，对本项目可行、有效，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
| （4）服务方案及承诺分(满分12分) | 一档（7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二档（12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完善，具有可行性，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未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得 0 分。 |
| （5）投标人配送车辆（满分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配送冷链车辆（自有或租赁配送冷链车辆）达到5辆的基础上，配送车辆每增加1辆得0.5分，满分8分。  注：自有配送冷链车辆：提供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租赁配送冷链车辆：提供合法有效车辆租赁合同和租赁业务往来发票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中标后须提供上述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
| （6）投标人仓储能力（满分8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可使用的冷库容量达到2000m³的得1分，每增加100m³的加0.5分，满分8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冷库场地容量、已建成场地须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冷库场地功能分区须提交总平面设计图和实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7）投标人安全检测保障能力分（满分8分） | 投标人具备农残检测室得2分，检测设备得2分，检测人员得2分，食品安全管理员得2分，满分8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室、设备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复印件，检测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8）拟投入配送人员情况（满分8分） |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达到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1人加0.2分，满分8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如有）、健康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 | **商务分**  （满分10分） | 业绩分  （满分2分） | 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 8分） | 以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定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计分：  （1）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8 分；  （2）最高赔付金额 800～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5分；  （3）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 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如投标人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应的最高赔付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不予计分。 |
| **总得分=1+2+3**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中标下浮系数：（大写）下浮系数 （小写） % （详见开标一览表）。

2.采购内容：蔬果类、禽蛋类、禽畜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豆制品、牛奶、糕点等类、调味品、食用油类、干货类等。

3.实施范围：浦北县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县17个乡镇（街道）371所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配送天数约为:195天/年，就餐人数约98689人，学生人均5元/天。

4.乙方供应合同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本合同标的额约 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6.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装卸、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进校食品价格核定：食材价格随行就市，供货价格＝浦北县市场零售基准价×（1-下浮系数）。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实行全县统一价格，以浦北县城2个大型农贸市场及浦北县城3个大型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平均价作询价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按规定进行每两周的询价审定（即由浦北县教育局组织学校代表与中标人共同询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8%），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4.货物运输及报单

（1）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派专人利用具有冷藏设施的运输车辆免费进行配送。

（2）甲方各学校应当在 每周三前 通过中标公司规定的系统，按规定的格式报送 次周 的食材采购清单，清单包含食材的品类、数量及配送时间。

5.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学生身体成长的需求科学制定各3套及以上周膳食营养套餐供学校选择采购。

（2）送货要求：分批（月结）交货，每天配送一次；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甲方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乙方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3）质量验收：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供货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异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产品保质期在30天以内的，要求20天内送货到学校；保质期在30天以上的，要求在保质前（即保质期的前半期。如某产品的保质期为60天，要求在30天前送达学校）期内送货。

6.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具有满足配送所需的贮藏、加工、运输的场地、仓库、车辆、设备。

（2）乙方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有实力的食品配送企业，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封闭式运输车辆等设备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学校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学校验收要求：学校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2人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乙方提供配送食材的相关检验合格材料，若不提供，学校有权视为不合格产品拒收，且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

第四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货款。以发票为依据，学校与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学校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须向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付款方式

乙方向学校提供正式税务票据后，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定额20万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结束后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于项目服务结束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无息）。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浦北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浦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631558508

银行账号：2115585029100125678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配送货物到现场，提供工作便利。如，配送车辆到达时，学校门卫能及时开门等；

2.甲方按约定按时支付每月货款；

3.为了保证食材的质量、新鲜度，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送达的货物，不得无故拖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下列相应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正常情况下未能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食品，造成甲方食堂未能按时开餐的。未按甲方要求的食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的,中标方按当天货款的 5%向学校方支付违约金。

（2）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若食材集采集配企业出现了上述违约行为，项目学校书面通知企业，并按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天货款的30%作违约金。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4.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

5.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涉及学校师生、员工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发生的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引起，由甲方负责。

6.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9.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乙方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委托浦北县教育局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浦北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经相关单位鉴定，由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3）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4）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

（5）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6）每学期有超过30%以上的学校评议食堂食材不及格的。

（7）食材集采集送企业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8）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 服务具体事项： | |
| 3.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一、项目总说明”、“二、项目概况”、“三、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下浮系数，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投标下浮系数 | 备注 |
| 1 | 浦北县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 | 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服务期限： 1 年。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